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 000臺北市○○路000號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100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印 信
(限：令、公告使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杜流弊，節省公帑，各項營繕工程，應依法公開招標，
並不得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，請 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○年○月○日第○○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據查目前各級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仍有未按規定公開招標之情事，或施工期間變更原設計，以及一再請求追加預算，致弊端叢生，浪費公帑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應依法公開招標，並按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之工程應將施工圖、設計圖、契約書、結構圖、會議紀錄等工程資料，報請上級單位審核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變更原設計及追加預算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秘書處

院長 ○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

科員 ○ ○ ○
07230800
07230810
07230815
07230915
07230945
局長 ○ ○ ○
07231000

會辦單位

科員 ○ ○ ○
07231100
07231105
07231110

決行

副 秘 書 長
07231425
秘 書 長
07231455
副 市 長
07231555
市長 ○ ○ ○
07231610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

說明：有關檔號、保存年限、收文日期、收文字號、承辦單位、簽名、批示、會稿單位、繕打、校對、監印、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其他安全控管等項目，由各機關於空白處自行規定填寫位置。

裝 訂 線